

中国地质大学(北京)文件

中地大京发〔2022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 通 知

各二级单位：

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2年4月19日第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
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
北京
2022年4月22日

附件：

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 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教师成为大先生”等重要讲话精神，加大青年教学骨干人才培养力度，培养和造就一批师德高尚、教学效果优秀的青年教师，为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提供师资保障，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，全面提升人才队伍创新能力和竞争力。

第二条 坚持人才强校战略，围绕学校人才队伍建设规划，发掘和培育有潜力的中青年教学骨干，形成高水平的人才队伍梯队，加快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建设步伐。

第三条 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择优选拔。

第二章 遴选条件

第四条 入选基本要求包括：

（一）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师德高尚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年龄不超过 40 岁（含），具有副高级（含）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。

(三) 近三年承担的年均课堂主讲学时不少于 96 学时，基础课教师年均课堂主讲学时不少于 128 学时，所有申报教师本科生课堂教学学时不少于 64 学时。教学理念先进，教学效果好，学生教学效果评价优秀。

(四) 在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课程思政建设、创新创业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做到科教融合、产教融合。

(五) 积极进行科学研究，并能将研究成果和科研思想融入课堂教学。

第三章 遴选办法

第五条 每年遴选一次，由教务处发出通知，教师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青年教学骨干人才立项申报书》和相应申报材料，上报学院，学院评审通过后报教务处。

第六条 教务处对材料进行审核，并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成绩占总成绩的 40%。

第七条 教务处组织进行现场授课选拔，现场授课评委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和一定数量的学生组成。现场授课成绩占总成绩的 60%，其中教师评委权重占 40%，学生评委权重占 20%。

第八条 教务处根据参评教师总分排序提出青年教学骨干人才的拟入选名单，报请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予以公示，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入选。

第四章 资助与奖励

第九条 学校每年选拔 10 人，每人资助经费 10 万元，用于开展教学研究与改革。资助年限 5 年，经费分 2 次划拨，入选名单确定后拨付 50%，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剩余资助经费。

第十条 资助期间完成考核要求后，依据《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教育教学工作奖励办法》（中地大京发[2021]40号）对其进行奖励（按校级教学名师标准）。

第十一条 入选教师优先推荐北京市青年教学名师，优先选派出国培训项目，优先推荐参加教学类人才工程申报、教学类赛事。

第五章 管理考核

第十二条 入选教师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：

（一）每学年至少主持一次教学研讨或教学沙龙活动；

（二）每学年至少开一次示范课；

（三）资助期间公开发表至少 2 篇教学论文，其中至少有 1 篇中文核心期刊（南大或北大核心期刊目录中的教育类期刊）论文，并注明“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青年教学骨干培养计划资助”字样。

（四）资助期间需作为负责人获得校级（含）以上教学奖励，具体包括：教育教学成果奖校级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，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校级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，教师教学创新能力大赛校级二等奖（含）以上，其他省部级教学获奖，完成省部级（含）以上教改项目。

第十三条 资助中期，入选教师提交中期报告，学校组织专家对入选教师进行中期考核，对不合格者终止资助。

第十四条 资助期满，受资助教师提交总结材料，学校组织专家审核，对不合格者限期整改。

第十五条 中途调离学校、有违反师德或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教师，学校终止对其资助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